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22 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欢乐家增加 2022 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新增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通过银行、证券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资金来源

欢乐家自有闲置资金。

##### （五）委托理财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六）理财产品的期限

单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七）实施方式

在委托理财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2022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亿元，原审议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2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6亿元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建

\_\_\_\_\_  
曾劲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